|  |
| --- |
| 　　 |
| 太仓市人民政府文件 |
|  |
| 太政发〔2021〕56号 |

太仓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开展镇（街道）

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力量的实施意见》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规定，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在我市开展镇（街道）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我市开展镇（街道）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城厢镇、沙溪镇、浏河镇、浮桥镇、璜泾镇、双凤镇、娄东街道、陆渡街道。

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水利、供水、污水处理、建设、市容环卫、城市绿化、城市照明、户外广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种子、农药、兽药、饲料、农业机械、渔业、农产品质量安全、乳品质量安全、生猪屠宰、动物防疫、田间基础设施以及农村村民非法占地建住宅等行政管理方面的部分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措施权（具体见附件）。

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相关权力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自己的名义、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行使，原实施机关不再行使，仍然行使的，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无效。

四、沙溪镇、浏河镇除集中行使本公告涉及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措施权外，应按照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要求，继续行使已承接的相应权力。

五、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持有省政府统一制发的《江苏省行政执法证》执法，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履行职责。

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出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的，可以依法向太仓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七、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附件：集中行使的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太仓市人民政府 |  |
|  | 2021年9月7日 |  |

 （此件公开发布）

|  |  |  |
| --- | --- | --- |
| 　太仓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2021年9月7日印发 |  |